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的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工（离任），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曾任职南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南昌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现为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工	9	9	0	0	3	3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本人均能够妥善安排时间、亲自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

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了审议意见。对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张工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发展相关动态，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还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协议的内容公平、公允，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同意本次购买房产的相关事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后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杰离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喜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阅李喜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个人品质均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本次聘任。

（五）提名董事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到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重点关注了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现了合理性与公平性，既考虑到了公司内部岗位差异与职责权重，也参照了行业内的薪酬标准与市场竞争力，注重了绩效与薪酬的紧密挂钩，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七）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在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我认真查阅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人事部门深入沟通，认为上述事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工（离任）

2024年4月28日